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xx/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VII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國財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II.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2)847/07-08(01)、CB(2)766/07-08(07)、CB(2)502/07-08、CB(2)244/07-08(02)至(03)及CB(2)159/07-08(01)號文件]

1. 委員察悉香港I.T.人協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匯報當局就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三個策略")進行諮詢的結果。他特別指出，大部分的回應者都支持第三個策略的主題《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以及在把資訊科技進一步融入學與教時，重點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而非技術因素這個大方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向委員展示www.starfall.com網站的內容，說明網上有高質素的開放教育資源可供運用；他亦向委員展示了www.free-reading.net的內容(這是一項維基計劃(wiki project)，網站上所有英語教材及課堂計劃均由教師提供，以作分享)，從而說明"Web 2.0應用技術"如何有助教與學。他解釋，由於網上有高質素的開放源碼教材可供運用，而"Web 2.0應用技術"已獲廣泛使用，因而為學校提供了重新調撥資源的空間。此外，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以及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在教育上所擔當的角色的認知，讓家長有效地指導子女如何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亦是非常重要的。他繼而解釋，政府當局

已因應諮詢結果調整第三個策略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訊科技統籌員

3.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校長向他表示，強烈要求當局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以發展校本資訊科技，從而提升教與學的效果。這些校長指出，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是用以提升和更新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每所學校每月只能負擔10,000元，以僱用資訊科技統籌員。這筆款項遠不足以招聘及挽留具經驗而又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導致出現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所述流失率偏高的情況。他詢問，為何不把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納入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建議內。

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學界要求當局設立資訊科技技術員常額職位。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讓學校因應本身的需要和發展重點，靈活地調撥資源以獲取技術支援。透過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撥綜合津貼下的撥款及其他款項(包括營辦津貼)，學校現時根據本身的需要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發展重點，採用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不同模式。政府當局致力確保，為學校這方面的規劃上提供適當的意見。

5.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瞭解學校校長及教師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需要和遇到的問題。他們需要在校內設立一名有能力處理有關使用資訊科技事宜的專責人員，因此才提出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的要求。在商界，這問題可透過外判服務輕易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以此方法解決學校關注的問題。

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舉行9場論壇，收集持份者對第三個策略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意見，出席的校長、教師、家長和資訊科技業界代表逾900人。當局已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調整部分計劃及工作。學界普遍歡迎設立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以減輕教師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工作量。他指出，學校現時使用綜合津貼及營辦津貼下的撥款，按其需要購買技術支援服務。部分學校使用由其他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以高於10,000元指標薪金的月薪僱用資訊科技技術員。

7.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補充，由於互聯網上有越來越多免費的教與學資源和軟件可供使用，對電腦消耗品的需求亦不斷減少，學校這些方面的開支因而應有所節省，並可在綜合津貼及營辦津貼下撥出更多款項，用於僱用資訊科技技術員。舉例而言，據政府當局所知，某學校以月薪16,000元挽留一名極適任的資訊科技技術員。

8.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容許學校靈活調撥資訊科技的資源，但她亦關注到，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學校可招聘及挽留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或資訊科技技術員。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諮詢學界。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效法一些先進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以及會否就此訂定時間表。

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政府當局明白學校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時遇到的問題，但認為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無助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當局相信，最佳的方法是讓學校決定發展校本資訊科技計劃(包括購買技術支援服務)的最佳模式。在第三個策略下，政府當局會致力支援學校制訂最切合其需要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並會將理想的模式在學校之間推廣，以供各學校參考。

1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而指出，在制訂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對更有效運用資源的重要性方面，若干先進國家現正逐漸達成共識，因為這些國家已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至於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學校可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以期更有效運用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資源。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各項支援，以助學校因應其發展重點及當時的發展階段制訂本身的計劃。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學界支持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的建議，令資源運用更具成效，但學校已表明，這項安排不應加重學校管理層及教師的負擔。政府當局明白，學界對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持保留意見，因此當局並無就此訂定任何時間表。

11. 張文光議員指出，正如政府當局所述，月薪16,000元已是學校僱用具經驗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可負擔的最高金額。鑒於現時各行各業對資訊科技人員需求殷切，若期望學校能以此薪金水平招聘或挽留這些人員，

實屬不切實際。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每所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或為每所學校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招聘資訊科技統籌員。

1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學界及委員對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訴求。然而，政府當局確切相信，在購買技術支援服務方面，讓學校靈活調撥資源是更佳方法。學校可制訂最切合其需要的模式。一如第三個策略之下的建議所述，政府當局會調查並消除任何會對學校靈活調撥資源造成影響的障礙。

13. 主席詢問，撥款是否足以讓學校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學校可靈活運用其資源，它們可透過有效運用資源，增加資源所帶來的效益。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為藉口，將解決問題的責任轉嫁給學校。

1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表示，資訊科技統籌員與資訊科技技術員所擔當的角色不應混淆。根據海外地區的經驗，為學校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的工作由校長領導。政府當局會提供到校支援，以協助學校管理層制訂及推行計劃。

16. 主席請政府當局澄清，當局認為學校是否有必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到底是否有需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政府當局會交由校方決定。綜合津貼旨在提供資源，以供學校聘請資訊科技技術員或向技術服務供應商購買技術服務。

17. 主席表示，若學校獲撥的資源只足夠聘請資訊科技技術員，由學校決定是否有需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說法根本毫無意義。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學校所關注的，是如何可有效運用資源，重點應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而非技術因素。雖然學校可決定如何運用資源，但從學校行政的角度而言，它們傾向於將資訊科技資源用於購置硬件及軟件，而不會聘請專人管理學校的資訊科技，因為購置硬件及軟件所帶來的效益顯而易見。

18. 余若薇議員同意，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重點應該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因此有必要考慮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重要性及其需要。然而，她質疑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為每所學校僱用一名常設的資訊科技統籌員。當局可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可否由數所學校共用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

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約4%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她詢問這些學生的估計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及措施，以縮窄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2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第二個策略時估計，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的學生約2萬名。在"家家有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下稱"該計劃")之下，至今分配了大約1萬部已翻新電腦。現時可能仍有大約1萬名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有信心，有足夠的已翻新電腦可供分配，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據若干校長提供的資料，部分家庭，例如少數族裔家庭、內地新來港人士家庭或居於"板間房"的家庭，未必希望在家中裝設電腦。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在創新的學習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的認知，並讓家長得悉在該計劃下有已翻新電腦可供分配。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識別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的學生，以及有何具體措施協助這些學生。

2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學校最清楚學生家中有沒有電腦。由2001-2002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小學已獲發獎勵津貼，用於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學校協作，加強家長對該計劃的認知。

諮詢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委員就資訊科技統籌員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前，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就第三個策略徵詢學界的意見。

24.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聽取學界對第三個策略的意見。學界對資訊科技統籌員問題深感關注已有一段長時間。事實上，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6

段亦承認，學界相信在學校設立一個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常額職位，有助解決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流失率較高的問題。

2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強調，政府當局曾就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工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並獲得學界強烈支持。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集中於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而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問題則涉及經常性的財政承擔，因此不宜在現行建議之下處理此問題，應該從長計議。在推行第三個策略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將可研究那些在這瞬息萬變的環境下可能出現的其他問題，而這些問題目前或許尚未能以界別內所有人士皆感滿意的方式解決。

2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政府當局已將在諮詢期內接獲的45份意見書上載至教育局網站。回應者包括來自學界的團體，例如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該會已表明支持推行該策略的擬議計劃及措施。

27. 主席詢問當局提交撥款建議的緩急程度及時間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學校希望盡早獲得撥款，以提升和更新資訊科技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2月1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若建議獲得批准，當局可在本財政年度內發放款項給學校。

28. 主席詢問，可否推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以便事務委員會有時間聽取學界的意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答時表示，學界期望當局盡早撥款，以提升和更新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若當局未能於2008年2月1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學界將會相當失望。

29. 譚耀宗議員告知委員，財務委員會已訂於2008年2月22日舉行會議。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學界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決定何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考慮此事。若政府當局決定於2008年2月1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事務委員會會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是次會議的商議過程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屬意於2008年2月1日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但會尊重委員的意見，考慮將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時間推遲至2008年2月22日。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定於2008年1月3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9日